

東區會議議事規則

一、東區會議設主持人 4 人，由民間及政府部門代表擔任。東區會議第 1 日依議題別設兩場平行議題分組，各議題分組會議亦設主持人 2 人，由民間及政府部門代表擔任。

二、與會代表參加各場次會議，應由本人親自出席或以書面陳述意見，不得指派他人代理出席會議。

三、東區會議為期 2 日

(一)第 1 日，主席致詞後，由引言人進行引言報告，隨後依兩項議題進行平行分組會議，分別開放 2 場各界代表發言；第 1 日會議結束後，由秘書處綜整各界發言意見。

(二)第 2 日，由引言人報告第 1 日各界發言之綜整意見，隨後舉行綜合研討，由主席向與會代表確認東區會議結論，提報全國大會報告。

四、發言登記與抽籤

(一)分組會議及綜合研討之發言，與會代表應先辦理發言登記，由大會以公開抽籤方式，排定發言順序。

(二)發言登記籤單將於每日報到時發送。發言登記時間及地點如下：

1.第 1 日請於報到時間（8:30-9:00）或於上午休息時間（10:00-10:10）內前往會場「發言登記及抽籤作業台」辦理發言登記，將簽名後之發言籤單，交秘書處服務人員置於籤筒內。

2.第 2 日請於休息時間（9:40-9:50）內，前往會場「發言登記及抽籤作業台」辦理發言登記，將簽名後之發言籤單，交秘書處服務人員置於籤筒內。

(三)抽籤作業由主持人授權秘書處，於會場以公開方式進行（第 1 日 10:10／第 2 日 9:50 於「發言登記及抽籤作業台」），並將發言順序公布於會場電子螢幕，供與會代

表參閱，並據此順序依序發言。會議結束後未及發言之代表，得提供書面意見，交秘書處服務人員，送記錄人員列入紀錄。

- 五、每位與會代表發言時間均以 3 分鐘為原則；時間屆滿前 30 秒鐘響鈴 1 聲，屆滿時響鈴 2 聲，應即停止發言。
- 六、與會代表發言，由司儀按發言順序依序廣播，廣播 3 次未到者，由下一順序代表發言。
- 七、發言順序排定後，代表若因討論或說明等雙向交流需要，得向「發言登記及抽籤作業台」秘書處服務人員，要求互調發言順序或讓予發言機會。
- 八、發言代表由秘書處服務人員遞送麥克風，發言完畢後，請填發言單送交秘書處服務人員。
- 九、各分組會議及綜合研討場次，每位代表限發言一次。若登記發言代表全數發言完畢尚有時間，可採舉手方式，由主持人選定代表發言。
- 十、主持人得保留部分時間作意見處理及總結，過程中如仍需徵詢與會代表意見者，代表發言時間以 1 分半鐘為原則，屆滿時響鈴 2 聲，即應停止發言。
- 十一、與會代表無論是否登記發言，均得提供書面意見，交秘書處服務人員，送記錄人員列入紀錄。
- 十二、東區會議第 1 日各界發言之綜整意見，經第 2 日綜合研討增修後，由主持人徵詢各出席代表，無異議者列為「共同意見」，若有不同意見，則列為「多數意見」或「其他意見」，並逐項條列成分區會議結論，提報全國大會報告。
- 十三、東區會議規劃網路直播，會後由會議共同主持人發布新聞稿。
- 十四、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，依內政部會議規範相關規定行

之。